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并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并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p> <p>（七）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p> <p>（八）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p> <p>（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p>.....</p> <p>（七）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p> <p>（八）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p> <p>（九）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p> <p>（十）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p>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p>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后续编号顺移